《忻城县 2024 年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车间运维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 <u>忻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采购计划号 <u>XCZC2024-C3-00854</u>
供 应 商(乙方)福建科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LBZC2024-C3-210273-GSZX

签 订 地 点 ______ 签 订 时 间 2024 年 10 月 23 日 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u>忻城县 2024 年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车间运维服</u>务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委托内容:

对忻城县 2024 年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车间进行运维。

- 二、委托期限: 2024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2日。
- 三、 合同金额: (大写): <u>贰佰贰拾叁万肆仟伍佰圆(¥ 2234500)</u> 四、运营费用的支付:

渗滤液处理服务费按每个月支付一次,采购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上一个月的 处理服务费支付到中标人指定账户。

五、运营工作要求

- 1. 渗滤液处理站的日常生产工作
- (1)渗滤液系统每天24小时运转模式,每年运营天数不低于320天。
- (2)操作员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工艺调整、参数修改、设备巡视工作。
- (3)渗滤液处理站内地面、桌面、警示牌、设备外表等的日常清洁、毁损修 复、遗失补缺等,操作间打扫清理。
- (4)站内垃圾清理清运、污泥清理清运,确保站点无污水外溢,井盖无污水 冒出。
 - 2. 渗滤液处理站巡检记录及各项运行数据上报
 - (1) 需保证渗滤液处理站有巡查人员进行巡查清渣,对运行情况及现场运行

情况拍照,如发现进出水水质、水量出现异常,影响正常运行的,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危害后果,并及时报告:

- (2)按要求制定渗滤液处理站运维台账(运维记录)、图片、月报表,渗滤液处理站至少每月上报 1 次水质在线检测报告(日报、月报)。
 - 3. 渗滤液处理站与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具体内容
- (1)检查 DTRO 渗滤液设备是否符合运行标准,观察 DTRO 渗滤液设备运行变化情况,结 合自然环境因素,及时发现异常情况进行分析,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 (2)巡视检查的有关设备和仪器,认真观察,做好记录,确保警示标志完好、 干净。
- (3)检查后,填写渗滤液处理站运行参数表,发现设备缺陷,及时填写缺陷清单。
 - (4) 技术人员应每两小时检查一次,每小时前后检查 15 分钟。
 - (5) 不同班次的检查时间按规定时间执行。
- (6) 检查中出现重大问题,不能自行解决的,必须尽快报告有关部门或领导。 处理程序 切换完成后,可以离开场景,详细记录场景。
- (7) 如有异常情况,应及时跟踪观察,做好详细记录,并向下一位同事解释, 以免造成 重大事故。
- (8)在记录渗滤液处理站运行参数表时,要求真实、准确、清晰,并保持记录簿整洁。
 - 4. 渗滤液处理站污水管道巡查要求
 - (1) 巡查计划

制定区域内的污水管道进行日常巡查计划,巡查检查井盖是否有破损丢失;是否有污水外溢到路面,是否排水管道有淤积情况等),完成巡查后以书面形式记录,并说明 巡查情况。巡查时发现井盖、防坠网等设施破损、缺失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报告 管网运营委托方。

(2) 巡查要求

配备足够的巡查人员并对污水管道进行巡查,。巡查人员巡查时需配备 GPS 或智能 平台 APP 所需设备,填报巡查记录表。巡视管网地面设施,重要地段需加密巡查,结合 排水管理系平台,巡查路线实行轨迹监控。每周开井数量需达到片区巡查范围井口的 5%。确保设施无缺失,运行无异常;法定节假日、重大活动日及暴雨、台风来临前后,加强 管理范围内污水管道的巡查。

5. 污水管道抢修要求

运营公司在巡查过程中一旦发现管道渗漏,应立上报业主,并采取应急措施, 以减 少渗漏对环境的危害。最后,由业主请管道专业维修人员进行维修。

6. 安全管理要求

- (1)运营公司必须严格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做好渗滤液处理设施的日常运维及渗滤液管道日常巡查,并对相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严格按安全操作规 定执行,并承担因违章作业导致的相关责任。
- (2)运营公司应建立应急事故台账及年度安全计划:包含安全检计划查、 人员培训计划、安全设施配置计划、应急预案演练计划等。
- (3)运营公司下井(污水池)作业前应严格按照《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应急管理部印发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开展下井(污水池)作业。

7. 水质管理要求

- (1)运营公司每周对各渗滤液处理站进水,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观察记录, 定期对现场取水样检测化验,做好水质检测记录。
- (2) 渗滤液处理站异常信息上报渗滤液处理站的进水出现异常等问题应及时发现、上报业主。
 - 8. 人员及车辆配备要求
 - (1) 人员配备
 - ①运营公司应组建完成运维团队。
- ②运营人员应包括:车间负责人(兼工艺工程师)、资料员(兼职)、维修工程师、厂站操作员(值班员)。

- ③运营公司应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劳动者合法利益。
- (2) 所有运维小组上岗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如污水处理技术工必须持有 污废水操作证、电工必须持有电工证等,具备专业操作证的人员只能从事与其专 业相关的工作。

9. 考核要求

运维费用的支付与运营委托方的考核机制直接挂钩,考核办法见"附件1"。

- 10. 其他相关要求
 - (1) 运营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 (2)运营公司须定时向运营委托方提供维保时影像资料、维保记录、维保 汇总资料,建立档案资料存储。
- (3)运营公司在项目所在地需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及小件设备维修保管车间, 作为维护保养小组人员的固定值守场所,需便于运营委托方随时调配维保人员。

六、 不可抗力:

- 6.1 若发生不可抗力,则须由受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天内,取得公证机 关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双方同意,可凭此免除全部或部分相关责任。
 - 6.2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干:
-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海啸、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 (2) 流行病、瘟疫;
-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 乱或恐怖行为;
 - (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 (5) 国家政府部门实行的任何进口限制或配额限制;
 - (6) 由于非甲方或其指定或委托的机构造成的运输中断。
- 6.3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 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提供服

务,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七、违约责任

- 7.1 违约: 指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其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也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另一方承担风险的事件造成的。
- 7.2 如因乙方的过错给甲方带来了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且乙方须向甲方 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
- 7.3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八、争议解决

- 8.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 8.2 如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向项目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3. 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外本合同其他内容可继续履行。

九、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9.1 甲方权利义务
- 1. 协助应乙方的合理请求,在对第三条所列项目的运营及维护过程中,向乙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协助。
 - 2. 在委托运营期间,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获得公共治安保障。
 -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通报运营情况, 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数据、资料、报告。
 - 9.2 乙方权利义务
 - 1. 安全责任

本项目涉及的安全、治安、防汛防台、危险品管理由乙方全部负责。合同生效后,乙方必须切实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相关安全制度及各项应急响应预案。

乙方应遵守并执行由下述各文件所规定的健康和安全标准:

本合同;

政府颁布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法令;

通常用于相类似项目的国内健康和安全标准。

按照规定乙方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承诺乙方承担的安全义务。

2. 环境保护

在本合同范围内,乙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环保标准,并应保持场地和周围环境杜绝环境污染的方式运营及维护本项目。

3. 接受监督

乙方有义务接受并配合甲方或其委托机构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对安全生产情况、渗滤液处理情况、项目设施运营维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乙方有义务接受经甲方批准或组织的社会监督。

4. 应急预案

在项目设施试生产之前,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以应对各种突发事件,包括设施故障、事故、停电、地震、火灾、洪水、台风、骤降暴雨雪、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除应急措施外,应急预案中还应包括复原计划,使突发事件对环境、设备所造成潜在性及长期性的威胁降低至最小。

乙方应将该应急预案送交甲方备查。

5. 保险

乙方承担本单位自有管理人员的保险投保义务,费用自理。

- 6. 运营期间, 乙方应按垃圾渗滤液处理站的相关规范要求做好运营管理工作, 甲方有权不定期检查乙方的运营及出水情况, 同时必须建立完善管理规章制度和 运营台账, 运营期间自觉接受甲方、生态环境部门等的监管。
- 7. 运营期间, 乙方设备处理出水必须经在线监测设备才可外排, 如发现超标, 所有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负责, 如需留样委托第三方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产水水质进行检测, 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 8. 运营期满,工毕场清。

十、其它

10.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标(成交)

通知书、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书面澄清、修改及补充说明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 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10.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10.4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10.5 甲方协调处理本市范围内需应急处理污水及渗滤液的,具体费用按垃圾场污水处理成本协商处理。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二、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2.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12.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报价表:
- 4. 其他合同文件。
- 5.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十四、本合同一式 4 份 (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 2 份, 乙方执 2 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应代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忻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章)	乙方:福建科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
2024年10月23日	2024年 10月 23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考核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技术规范》等要求及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考核实施办法如下:

1、考评内容

序号	项目	项目总分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项目得分
1	人员情识	10	人员及运行管理机 构是否健全 岗位职责是否明确	人员或运行管理机构未配置或不健全的,每差一个扣 2 分 岗位职责未制定或不健全的,每差一项	
况	√几	30	是否依据标准建立 处理设施工艺运行 管理技术规程	和 1 分 未制定技术规程扣 5 分	
			运行记录和统计报 表	是否有现场巡查处理设施,是否有现场巡查制度以及相关资料,缺一项扣2分	
2 行管	运行管		管网管理情况	管渠是否畅通,管渠周边是否有覆盖物,管渠是否会有破损,是否有管渠的 维修记录,缺一项扣2分	
	理		生产运行情况	根据统计报表检查处理设施的运行是 否与实际吻合,现场设备是否运行良 好,缺一项扣1分	
			排放标准	未按《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08)要求进行排放,不合格 一项扣10分	
3	生产量	30	当月出水量是否达	根据以下公式进行计算:考核出水量= (当月要求运行天数-不可抗力停运天数-维护检修天数)*设计进水量*回收	
	管理		标	率,若实际出水量少于考核出水量5吨 以内不扣分,超过5吨不满10吨扣分, 每超过10吨扣一分。	
4	设备管理	10	是否按规定建立设 备完好率统计表和 设备档案 设备检修和更新改	未按规定建立设备完好率统计表、未按规定建立设备档案的,其中不完整、不规范每处扣 0.5分。未按要求对全部设备、主要工艺设备和无备用工艺设备完好率进行分类的每项扣1分未制定合理的设备月度、年度检修计划	

			造计划	的扣 2 分
			设备实际运行情况	抽检 1-3 台设备,设备实际运行情况与 资料不吻合扣 2 分
5	安全管理	5	是否制定相应的应 急预案	未制定相应应急预案,扣3分,其中不 规范、欠完善,每项扣1分
			是否建立安全管理 档案资料	未建立安全管理档案资料扣2分
6	形象管理	构筑物、建筑物外 观以及附属设施	构筑物、建筑物外观不整洁、池面不干净或有异物,每项扣2分	
		5	绿化养护是否到位	绿化养护未到位,每项扣1分
			管渠是否有破损泄 露,	管渠有破损泄露井内有杂物每项扣2 分
7	其他	1 1 ()	档案管理是否规范	档案管理不规范每项扣1分
			积极 的	每发生一次扣5分

2、考评方式

实行日常考评、定期考评和社会监督相结合,按百分制考评计分。忻城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车间)运营项目考评实行统一工作标准和考评办法,忻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实行"月评、社会监督,上级督查考评机构"相结合的考评制度,月综合考评作为经费核拨的依据。

月评:每月底由忻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成检查组,按照评比标准对忻城县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车间)运营管理进行一次大检查,考核覆盖 率达到 100%。

社会监督: 上级部门和领导指出的重大问题及群众举报、投诉、新闻曝光和 网络曝光等重大问题, 经核实后视其影响程度, 直接扣除当月相应承包款。

本月综合考评分作为核拨当月承包经费的主要依据。

3、考核办法

(1) 招标人对承包人按百分制采取定期的办法每月进行一次考核,依考评办法进行加扣分,按质付费,具体奖罚标准如下:

- 考核评分>90分,全额支付当月运营服务款:
- 90 分>考核评分>80 分,扣除当月运营服务费的 5%;
- 80 分>考核评分>70 分,扣除当月运营服务费的 10%
- 70分>考核评分>60分,扣除当月运营服务费的15%;
- 核评分 < 60 为考核不合格,扣除当月运营服务费的 30%;并限期 10 日内整改完成。
- 一年内累计达 2 次考核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中标人在运营期间被环保督查发现问题并处理的,招标人将视情况给予 扣分或罚款,在一个季度内,经上级主管部门、业主方、社会各方抽查、 检查或举报的,经核查出水水质不达标1次扣除该季度运营费用50%;达 2次及以上的,扣除季度运营费用同时应当消除上级或社会各方对当地 政府及业主方带来的一切不良影响,同时赔偿相关损失。
- 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因重大自然灾害及突击迎检等应急事件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招标人将视情况给予加分或表章:

(2) 社会监督处罚:

- 上级部门开展的各项环保督察工作中反馈的问题,属承包方责任的,市级及以上每次每点扣罚 1000 元,县级每次每点扣罚 500 元。
- 被主流媒体(报刊、电视台、广播、公众号等)曝光的,经查证属承包方责任后,市级 2000 元,县级及其他的 1 次扣罚 1000 元。

县民投诉、信访、地方论坛投诉,查明属承包方责任的,视情节严重每次扣300-500元。